

《耒阳市东湖圩镇金枣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送评单位：耒阳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昌凯

总工程师：廖述炼

报告主编：刘江

评审专家：成喜 刘海红



耒阳市东湖圩镇金枣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续采矿山。因矿山采矿许可证已到期，需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且矿山生产规模由 30 万 t/a 调整为 60 万 t/a，原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五合一”报告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规模的需求，需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耒阳市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耒阳市东湖圩镇金枣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2025 年 6 月 20 日，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依据《湖南省耒阳市东湖乡枣子村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衡储评审[2021]025 号）进行编写，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矿山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184.6 万 t。备案前采损 7.8 万 t，备案后采损 22.2 万 t，累探资源量 214.6 万 t。

根据矿山以往生产情况验证，可信系数取 1.0，由于原核实报告 A-A 剖面最小底盘宽度 < 40m，本次设计按 40m 重新计算 15KZ、16KZ 资源量，本次设计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171.5 万 t。设计开采回采率为 98%，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采资源量 168.1 万 t。开发方案资源储量利用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矿区周边交通便利，生产所需用水、用电供应正常，为矿山开发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3、方案推荐矿山生产规模 60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为 2.8 年。

4、方案推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台阶分层式开采。台阶高度为 15m，台阶破面角：岩石 65° ，土质和风化层边坡 45° ，最终边坡角 55° ，安全平台为 3m，清扫平台为 6m。推荐采用的开采方式及台阶参数合理，能够满足矿山生产和安全要求。

5、方案推荐开采回采率 98%，符合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的基本要求。

6、方案推荐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产品为建筑碎石。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矿山周边没有其他矿山和居民点，但露天开采时应保证 300m 的安全距离和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飞石产生；

2、未来露天采场特别要注意雨季时的山洪暴发进入采坑，建议露采场上方修建截排水沟，防止外部地表水流入采坑；

3、矿山破碎设备场地没有密封，造成粉尘飞扬，今后尽快按照绿色矿山进行建设。

主审专家： 

副审专家： 

2025 年 6 月 30 日

《耒阳市东湖圩镇金枣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成喜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正高级工程师		
刘海红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高级工程师		